

**吴小建、叶小丽**:原告邢力群诉你方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新友**: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104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3月4日09:2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702民初3040号**  
**陈春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陈春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3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2破8-2号**  
因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已经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8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金华市海华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2破27-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5724号执行案中,发现浙江彩博园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彩博园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指定浙江婺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585号环球商务大厦B座2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393088、13566765173。

浙江彩博园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彩博园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彩博园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蒋纤纤**: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104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3月4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王建周、赵海芬、董利坚**:原告邢力群诉你方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陈百耀、卓秀珍、乐清市乐沪无线电厂**: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贷款合同纠纷(2019)浙0382民初1013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3月4日09:4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702破26-1号**

**本院**在(2018)浙0702执6793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依雅饰品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11月8日裁定受理金华市依雅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指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107号万达广场5号楼1428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64518、15867944530。

金华市依雅饰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依雅饰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依雅饰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578号**  
**李晓**:本院受理原告陈嘉育与被告李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李晓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李晓归还原告陈嘉育借款人民币1402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3月9日上午8:4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口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胡悠悠、梅爱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7155号**  
**郑必立**:本院受理原告程育与被告郑必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1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5932号**

**李祖锦**:本院对原告金华市新磊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祖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祖锦支付原告金华市新磊工具有限公司人民币634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9年7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036元,由被告李祖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8059号**

**陈寿明**:本院受理原告骆平与被告陈寿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05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8280号**

**李德军、吕巧莉**:本院受理原告应梅朝与被告李德军、吕巧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828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03号**  
**周艳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0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4日9: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580号**  
**浦江县洪城汽车维修厂**:本院受理原告姜丕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58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4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018号**  
**浙江华宁建设有限公司、黄小伙、陈树根、黄邦中、黄邦伙、毛顺铭、黄介其**: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金水诉你们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6523号**  
**田雯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4945号**  
**衢州鹏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军楠**:本院对原告姜良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9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军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姜良福30000元。二、驳回原告姜良福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黄军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4946号**

**衢州鹏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军楠**:本院对原告陈爱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9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军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爱华16700元。二、驳回原告陈爱华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7.50元,由被告黄军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03号**  
**周艳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0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4日9: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5580号**  
**浦江县洪城汽车维修厂**:本院受理原告姜丕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58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刚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3月24日9:0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4018号**  
**浙江华宁建设有限公司、黄小伙、陈树根、黄邦中、黄邦伙、毛顺铭、黄介其**: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金水诉你们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6523号**  
**田雯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4945号**  
**衢州鹏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军楠**:本院对原告姜良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9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军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姜良福30000元。二、驳回原告姜良福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黄军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4946号**

**衢州鹏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军楠**:本院对原告陈爱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9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黄军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爱华16700元。二、驳回原告陈爱华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7.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7.50元,由被告黄军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805号**  
**赵子法、陈仙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子法、陈仙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子法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2182.59元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利息7707.22元,并支付按本金42182.59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陈仙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仙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子法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赵子法、陈仙女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3民初2163号**  
**曾利群**:本院受理原告周世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0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339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0月10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34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16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54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9月30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55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540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540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540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2019)浙1004民初4805号**  
**赵子法、陈仙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子法、陈仙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子法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2182.59元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利息7707.22元,并支付按本金42182.59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陈仙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仙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子法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赵子法、陈仙女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123民初2163号**  
**曾利群**:本院受理原告周世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督促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0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339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26日上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0月10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34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16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54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9月30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55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54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9月30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455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540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2019年10月1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民初7540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